青岛理工大学专业认证（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专业认证（评估）对专业建设的推动作用，不断提高各专业办学质量，依据《青岛理工大学实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办法（试行）》（青理工教务〔2018〕148号）及国家、省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主要针对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土建类专业评估（认证）以及其他科类的专业认证（评估），以下统称为“专业认证（评估）”。

第二章 总体目标

第三条 校内所有本科专业都要按照认证（评估）标准加强专业建设，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建立以产出落实为主线和以评价机制为底线的产出导向的教育教学体系。所有符合受理条件的工科专业全部提交认证（评估）申请，努力提高认证（评估）申请的受理率和通过认证（评估）率。凡是列入认证（评估）受理目录的，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要在建设期内通过认证（评估）。办学时间较短（毕业生不满三届）的专业，在达到受理条件后要及时提交认证（评估）申请。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加强对专业认证（评估）实施办法、标准及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和理解，学深悟透专业认证（评估）各项具体要求，深刻领会专业认证的理念，加强宣传和动员，强化对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专业认证（评估）知识的培训，提高全员参与意识和行动自觉性，实现教育教学思想观念的根本转变。

第五条 认证（评估）范围内的工科专业按照学校部署和要求分批开展专业认证（评估）。学院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组建专业认证（评估）核心团队，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细化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人、责任到人、抓实抓细。

第六条 国家目前尚未开展认证（评估）的其他工科专业以及理科、人文社科类等相关专业，在国家出台认证（评估）标准前参照工程教育认证的理念和标准推进专业教育改革，并根据国家认证（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启动和申请专业认证（评估）。

第七条 已通过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要认真研究认证（评估）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持续改进，按照要求及时提交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和中期持续改进情况报告，或进行中期教学质量督查，保持认证（评估）状态。在认证（评估）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一年重新提出认证（评估）申请。

第八条 校内所有专业都要将专业认证理念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制定体现产出导向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之间的对应和支撑关系。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接培养目标，凝练学生培养核心要素设计毕业要求；对接毕业要求，合理设置课程体系，明确各门课程的教学目标；转变教育观念，深化课程改革，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将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落实到每门课程和每位教师，确保课程目标的达成和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九条 各专业建立以持续改进为目标的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开展课程体系设置评价，完善课程质量评价机制，建立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以及持续改进机制，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社会适应性。

第十条 承担通识课、专业（大类）基础课、基础实践课等教学任务的教学院部要按照认证（评估）要求，根据所承担的毕业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以学生能力达成为导向开展教学和课程质量评价。积极配合参加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第一时间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并确保质量。

第十一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校内自评估制度，通过课程评估、专业评估、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各教学院部、各专业按照认证（评估）标准实施教育教学。

第四章 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继续将专业认证（评估）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推进，并与校内评估一起纳入教学院部年度绩效考核。设立专业认证（评估）专项经费，纳入《青岛理工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建设经费使用时要适当考虑支持专业评估认证的其他教学单位的工作。

第十三条 首次参加认证（评估）的专业：申请阶段，学校给予每个专业建设启动经费10万元；自评报告撰写阶段，学校给予每个专业建设经费15万元；进校考查阶段，学校给予每个专业建设经费20万元。

第十四条 参加认证（评估）复评的专业：申请阶段，学校给予每个专业建设启动经费5万元；自评报告撰写阶段，学校给予每个专业建设经费10万元；进校考查阶段，学校给予每个专业建设经费10万元。

第十五条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在认证（评估）有效期内，学校每年给予每个专业10万元，用于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六条 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按照首次通过认证（评估）30万元（申请受理5万元、进校考查10万元、通过15万元），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复评20万元（申请受理5万元、进校考查5万元、通过1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奖励时要充分考虑支持专业评估认证工作的其他教学单位的贡献。

第十七条 将各学院专业认证（评估）不同阶段的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教学院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于未完成相应任务的学院在次年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时，不予推荐或减少推荐名额。

第十八条 对于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如未在认证（评估）有效期内及时提交改进报告等，或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认证（评估）状态，造成有效期终止的以及未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复评的专业，学校追究其责任，所在学院党政一把手、教学副院长和被评专业负责人当年年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